

# 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修讀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02.10.30 校課程委員會議訂定

102.11.06 第44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.12.20 第5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本校研究生修讀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碩士班研究生，須於舉行學位考試前完成本課程，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舉行學位考試。  
本校博士班研究生，須於舉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前完成本課程，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舉行資格考核。
- 三、本課程為必修0學分，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，課程內容包含18個核心單元，共6小時。
- 四、修習本課程之學生，須透過網路教學平台觀看本課程，並應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。
- 五、本課程不適用學則「研究生必修科目不及格，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」之規定。
- 六、本校各單位得規劃開設同類課程，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本校學生修讀及格者即予採認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訂定，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